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触媒”、“上市公司”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中触媒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中触媒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中触媒业务情况，对中触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年度中触媒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年度中触媒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中触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中触媒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中触媒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中触媒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中触媒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中触媒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4年年度，中触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年度，中触媒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年度，中触媒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4年年度，中触媒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未能保持技术与工艺先进性所引致的风险

核心竞争力是企业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赖以生存的差异化优势资源，公司核心

竞争力源自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功能材料的研发与产业化能力，该类材料作为节能环保、能源化工等领域核心工艺的关键基础材料，对推动行业技术革新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特种分子筛材料凭借其独特的催化、吸附、离子交换及环境净化等多功能属性，已成为实现清洁生产与资源高效利用的重要技术载体。若公司在技术迭代周期内未能实现工艺创新突破，或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研究趋势产生偏离，可能导致关键技术储备与行业领先水平形成代际落差。此类技术风险将削弱公司在高端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2. 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高度依赖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的有效转化，鉴于行业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需长期维持较高强度研发投入以保持技术领先性。若研发成果无法及时满足市场，或关键技术产业化进程受阻，可能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有效转化为预期收益，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客户经济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终端用户涉及节能环保、能源化工等行业，而这些行业或企业的经营和效益状况在很大程度上与国民经济运行呈正相关性。能源化工行业存在运营周期，能源化工行业等强周期用户在行业周期下行时，通常会在采购价格和付款周期等方面向上游转嫁部分压力。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及其发展速度变化的影响。

2、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巴斯夫为公司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的唯一客户。公司存在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仅能销售给巴斯夫及其授权对象的业务限制，公司主要产品移动源脱硝分子筛存在对巴斯夫的依赖风险。

若未来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对公司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需求减少，或者公司研发创新、生产供应无法及时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巴斯夫增加其他供应商，或者巴斯夫移动源脱硝产品未来全球市场份额下滑，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4年，公司毛利率为39.04%，公司的产品毛利率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行业竞争情况、产品结构构成、产品销售规模、原材料价格成本、人力资源、能源成本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了毛利率的波动。若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2.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0,064.53万元，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1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12次。2024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70.28%。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 存货跌价和周转率较低风险

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34,373.11万元，公司存货周转率为1.16次，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存货管理体系，以市场为导向的生产原则进行排产，合理控制存货，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扩产和增加备货，若存货出现损毁或者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面临淘汰等，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未来如果不能提升自身存货管理水平，较低的存货周转速度将会影响公司整体的资金运营效率，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使用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5、全球国际贸易摩擦及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跨境贸易活动，境外采购规模及涉美销售业务占比较小，短期内涉美关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为有限。若国际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加剧，主要出口市场关税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可能导致出口产品被纳入加征关税清单、跨境物流受阻或汇率波动加剧，进而增加国际贸易成本、影响交付效率或产生汇兑损失，对公司相关业务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公司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主要配套柴油车尾气处理系统，市场需求与汽车产业景气度存在强关联性。当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支持与技术迭代驱动下加速发展，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年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状态。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或影响未来全球范围内柴油车销量，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的中长期市场需求形成压力，对公司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目前“三废”治理和排放符合国家的有关环保政策和排放标准，但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将会增加公司环保投资和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等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罚款、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4年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度	2023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666,608,839.13	549,877,486.08	2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524,820.74	76,912,012.58	8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823,677.63	53,689,834.76	13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13,885.27	106,663,602.39	75.99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733,844,386.36	2,635,522,877.54	3.73
总资产	2,920,528,436.51	2,909,414,375.33	0.38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44	93.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44	9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3	0.30	14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2.89	增加2.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元/股）	4.59	2.02	增加2.5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94	8.64	减少1.70个百分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1.23%，主要原因为巴斯夫订单量增加，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同比增长50.03%，公司积极实施产品更新换代，新型号移动源脱硝分子筛产品成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增长点；同时公司积极推广金属催化剂等非分子筛催化剂系列产品，订单金额保持稳定。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89.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0.63%，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高毛利产品销售占比提高，营业收入增加；同时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有所下降，同期股份支付费用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5.99%，主要原因为销售回款增加。

4、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85元，较去年同期增加93.1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40%，较上年同期增加2.5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核心竞争力优势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创新定位为差异化竞争的核心战略支点，并围绕技术自主化构建系统性研发能力。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公司与多家科研机构建立协同创新机制，搭建涵盖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及产业化验证的全链条创新平台。近年

来，公司先后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大连市绿色催化与分离工程重点实验室、大连市尾气净化吸附分离工程实验室和大连市核心催化剂研发重点实验室，建立了特种分子筛基础研究、工艺和活性组分开发、专业工艺包和催化剂应用的阶梯式研发体系。

在研发基础设施方面，公司已建设完成研发中心与中试转化平台，通过基础研究、工艺优化与工程放大环节的有机衔接，持续推动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目前已构建从分子筛定向合成、催化剂结构优化到工艺包集成的核心技术群，并形成覆盖知识产权申请、保护到商业化的全周期管理体系。此类研发资源配置有效支撑了技术迭代效率与创新成果转化质量的双重提升，为巩固公司在催化材料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提供持续动能。

公司始终将人才梯队建设作为技术创新的战略性支撑，现已构建以资深技术专家为引领、博士及硕士学历人才为主体的多层级研发团队架构。研发团队在特种分子筛及催化剂领域具备扎实的技术积淀，核心成员平均从业年限超过十年，团队年龄结构达到技术传承与创新活力的动态平衡。目前研发体系配置覆盖基础材料研究、工艺开发及产业化应用全链条，形成技术研发与产业需求深度协同的创新模式。

在创新机制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优化研发资源配置、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及绩效激励机制，构建开放型创新生态。具体包括搭建产学研协同平台、强化实验设施投入、建立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专项奖励机制等措施，系统性提升团队创新效能。近年来，依托该研发体系的技术攻关能力，公司核心技术储备持续扩充，自主知识产权成果高效转化，成功开发多项高性能分子筛及催化剂产品，为业务可持续发展构筑坚实技术壁垒。

（二）技术优势

公司依托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技术积淀，在催化剂领域构建了涵盖材料设计、结构调控及工艺优化的系统性技术壁垒。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已掌握分子筛孔径调控、活性组分负载、机械强度强化等核心制备工艺，形成以移动源尾气脱硝分子筛为核心，覆盖能源化工、精细化工领域的多系列催化剂产品矩阵。其技术优势集中体现在配方设计、原料优选、结构工程（比表面积/孔径分布控制）及合成工艺等关键环节，相关产品在环保排放控制、化工过程催化等场景实现规

模化工工业应用，并与全球知名化工企业形成稳定产业协同关系。

基于自主构建的研发-生产全链条技术体系，公司具备从实验室研究到工业化放大的系统化开发能力。目前主要产品线包括高性能分子筛催化剂及非分子筛催化剂，其制备工艺复杂度高、技术参数控制精密，性能指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网络，与巴斯夫就下一代移动源脱硝催化剂开展联合研发，同时与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等机构建立长效协同创新机制。此类战略合作不仅强化了公司在催化材料基础研究领域的突破能力，更为开拓新能源、高端化学品等新兴应用领域奠定技术储备。

（三）配套工艺综合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基于多年技术开发形成的工艺技术储备，构建了覆盖化工全产业链的技术集成能力，可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工艺路线设计及全周期技术服务解决方案。针对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采用分阶段验证模式推进技术产业化，具体涵盖实验室小试数据验证、中试装置工艺优化、工业化生产参数调校等技术服务节点，最终实现完整工艺包的定制化导入与生产系统适配。

在服务体系构建方面，公司设立专业化技术支撑团队，形成从工艺诊断、技术升级到生产优化的全流程服务能力。通过技术参数对标、工艺瓶颈分析及装置运行优化等系统性服务，协助客户实现工艺效能提升与资源优化配置，驱动产能释放与运营效益增长。目前服务网络已深度嵌入客户生产体系，助力客户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并拓展市场空间。

（四）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涵盖供应商准入评估、生产全流程质量管控及客户满意度监测的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公司形成贯穿研发设计、工艺优化、生产制造到产品交付的全周期质量追溯机制，并针对关键环节建立特色化管控标准，系统性保障产品一致性与可靠性。

在可持续发展实践方面，公司以绿色制造为导向，通过优化供应链协同机制、深化全员质量文化培育、实施精益生产管理等举措，持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与能源管理水平，驱动运营成本集约化与碳排放强度下降。近年来，公司凭借在质量

管理体系创新、绿色制造能力建设等方面的突出成果，获评2024年度辽宁省省长质量金奖，标志着公司高质量发展模式获得政府与社会认可。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4年度，公司研发支出为4,625.45万元，较上年同期数下降2.69%；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6.94%，与上年度同期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比，减少1.70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股权激励费用减少，部分研发项目结项所致。

（二）研发进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248项专利，其中192项国内发明专利，3项PCT国际专利，53项实用新型专利。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及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月5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于2022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4,56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5,454.8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14.64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110Z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316.62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204.4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85,912.62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4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845,695,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47,814,614.51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378,676,569.62
其中：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93,772,823.89
减：募投项目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2,112,232.83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24,489,591.33
发行费支付金额	7,622,641.5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含理财产品收益）	72,044,630.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859,136,213.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见下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发行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存储方式/产品类型	存储余额/投资金额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丰荣支行	34476001040000195	活期存款	17,911,925.27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411904815810966	通知存款	255.3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32010100100974358	活期存款	1,521,271.9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9550880080421700783	活期存款	13,262,167.8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市支行	921027010005138892	活期存款	8,054.33
中海亚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明支行	1609002929200460901	活期存款	6,432,538.72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215066567	收益凭证	770,000,000.00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50010568635	收益凭证	50,000,000.00
合计				859,136,213.50

经公司2022年3月1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448.9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62.2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3,211.22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李进、刘颐静分别直接持有公司1,148.50万股、520.70万股股份，通过中触媒集团间接控制公司4,603.10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35.6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质押、冻结及 减持情况
李进	董事长	11,485,000	11,485,000	0	
李永宾	副董事长	2,163,474	2,163,474	0	
甄玉科	董事、总经理	0	0	0	
金钟	董事、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理	0	0	0	
刘岩	董事（离任）	10,380,841	10,380,841	0	股 份 质 押 10,380,000 股
刘松	董事	0	0	0	
石双月	董事	4,378,000	4,378,000	0	
周颖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徐杰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李纲	独立董事（离任）	0	0	0	
于淼	独立董事	0	0	0	
刘彦文	独立董事	0	0	0	
李学宽	独立董事	0	0	0	
王贤彬	监事会主席（离 任）	0	0	0	
王庆吉	监事会主席	0	0	0	
王建青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赵阳	监事（离任）	0	0	0	
张理	监事	0	0	0	
蒋山	总工程师	0	0	0	
柳海涛	副总经理	0	0	0	
黄元玲	财务总监	0	0	0	
丁世亮	副总经理（离任）	0	0	0	
合计		28,407,315	28,407,315	0	

注：上表中持股数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直接持股数量进行计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已离任董事刘岩股份质押1,038万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霖
黄霖

刘国库
刘国库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

